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距離 6/12 選舉投票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各項選務工作也緊鑼密鼓的依序進行，日前監察小組也召開會議就相關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完成法定審核程序。今天各組所提會討論與報告，請同仁就細部與現況敘明，冀希透過本次會議審定後，讓選務工作的執行與推動更為完備。在此尚祈與會各委員繼續的指教與協助幫忙。感謝大家的蒞會，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本會工作夥伴，大家好！今天奉李召集人指派參與會議並代為問候大家，在歷次之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與大家都有最好的工作默契密切配合，本次亦秉持過去之慣例執行職務，務期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盡善盡美完成。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 (一) 大家好！首先感謝地方法院，地檢署及縣府警察局與本會同仁，不眠不休與利用假日時間，就本次 1303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複查。經依選罷法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後，其中有 3 位參選人資格不符。第一組已提案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審定。
- (二) 本次投開票所作業總共將動員 12,741 位選務同仁，在 1,042 個投開票所崗位服務。而選舉票印製作業，目前也正依採購法招標中。
- (三) 至於基層選務同仁的工作講習將從 5 月 12 日至 29 日分別在 13 個鄉鎮市進行，務使所有參與選務作業及投開票作業的基層夥伴熟悉細部作業規定及法律程序，並能及時處理突發狀況。
- (四) 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現階段各戶政事務所刻正加強清查戶籍資料，清查範圍自 9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3 日（造冊基準日）止之戶籍異動情形，並加強督導戶所特別留意撤銷遷徙案件，務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 (五) 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2 日於中壢市仁海宮辦理反賄選記者會，縣長偕同檢察長、警調首長，共同提醒民眾及參選人端正行事不賄選。同時為減少參選人不慎觸法，本會除協助地檢署印製反賄選學習單，藉由縣府

教育處分配發送各國、中、小、全面施行法治教育課程外，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將候選人容易觸犯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等函送給全縣 1303 個參選人參考運用，期待反賄選活動的舉行及相關法令知識之充實，賄選能消彌於無形。

- (六) 為建立選舉突發事件通報機制，掌握選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訊與後續發展，並在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依第 244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完成「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函知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通報作業依據需要完成編組，分為事件發生通報、現場處理及追蹤檢討，三個流程，同時建立適切發言機制，相關新聞議題事項，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以避免產生偏頗報導。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止，受理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完成，共計：代表 334 人、村里長 969 人，感謝縣府法制處董科長與本會同仁，戮力完成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審查，並送本次會議審議。本次有 3 位參選資格不符與 95 年選舉相較資格不符有 4 位，略少 1 位；另本會基於善意以電話方式，事先分別與 3 位當事人確認，均坦承確有其事。
- 2、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業務說明。
- 3、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將動員 12,741 位，有關其投開票作業講習訂於本（5）月 12 日起至 26 日止，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自行辦理，本會均派員前往督導。
- 4、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下午共 2 梯次，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鑑於上一次選舉，有部份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電腦當機，導致計票結束時間延遲，本次教育訓練會就這部份特別加強與注意，務使各選務中心熟悉電腦計票作業，以正確迅速方式完成計票作業。
- 5、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連江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選舉票，訂於本（5）月 29 日起製版、印製選票至 6 月 10 日止印製、點領完成，本會定於 99 年 5 月 24 日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業務說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訂定之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桃選二字第 0990750308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知照在案。
- 2、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7 日，假桃園縣政府 601 會議室，舉辦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完畢，參訓對象包括各所業務承辦人及新進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63 人。
- 3、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派員至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期使本次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4、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 99 年 5 月 23 日，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99 年 6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1、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已於 4 月 30 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各公所於 6 月 4 日前提供選舉公報 20 份及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2、鄉鎮市公所如確定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已函請公所將辦理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列表送本會，本會將請監察小組派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組工作報告

1、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不幸於本（99）年 4 月 26 日去世，原擔任第 5 監察區平鎮分局聯絡員，改由劉委員文傑擔任。

2、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有 1,303 份、競選辦事處計 1,336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與監察員共 3688 人之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票監印及投開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捌、討論提案

一、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代表 334 人、村里長 969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 審定。

說明：

（一）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三）業務單位依據查證相關資料，審查候選人資格意見述明如下：

（1）桃園市代表候選人游財登等 40 人、里長候選人歐陽瀚等 158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2）龜山鄉代表候選人林雪霞等 22 人，村長候選人陳樹源等 51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因詐欺及偽造文書案，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於 97 年 7 月 25 日判決確定。緩刑期間及受保護管束，執行未畢（期間自 97 年 7 月 25 日至 99 年 7 月 24 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八德市代表候選人王國棟等 26 人、里長候選人邱清慶等 91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4）蘆竹鄉代表候選人王英花等 28 人，村長候選人呂宗聖等 52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5）大園鄉代表候選人李俊昌等 22 人、村長候選人許文芳等 33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6）大溪鎮代表候選人黃三春等 24 人、村長候選人邱財榮等 65 人資格符合規

定，請「准予登記」。

- (7) 復興鄉代表候選人王秀金等 21 人、村長候選人薛榮裕等 23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8) 中壢市代表候選人游象樹等 39 人、里長候選人張馮金蓮等 166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9) 平鎮市代表候選人王勝嘉等 29 人、里長候選人劉邦利等 76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93 年 2 月 27 日確定。（94 年 4 月 26 日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因無緩刑，雖執行完畢，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0) 楊梅鎮代表候選人呂芳旗等 30 人、里長候選人陳琳生等 98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1) 龍潭鄉代表候選人黃榮煥等 24 人、村長候選人劉修增等 50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因詐欺等案判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受保護管束，執行未畢（期間自 99 年 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 月 24 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2) 新屋鄉代表候選人呂范姜好妹等 16 人、村長候選人黃水官等 52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3) 觀音鄉代表候選人黃春成等 13 人、村長候選人廖文君等 51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4) 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1300 人則請准予登記。
- (四) 經審定合格後依規定於 99 年 6 月 6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有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及縣府警察局所提供候選人資料，經本會審查後 3 人資格不符，計有國民黨籍莊文進、無黨籍吳建德暨江增添。
- 2、另經過查證有部分候選人涉及選罷法 90 條判決緩刑，且緩刑期滿部份，依選罷法 26 條第 5 款規範，其宣告之刑失其效力，則准予登記。
- 3、針對資格登記作業，本會做了很多事前提醒與防範，惟有參選人疏於注意又參酌他人意見後，就認定自己是可以登記的。如龍潭鄉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因受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完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就 3 位資格不符部份，一組同仁已先行電話連繫當事人知悉，並與該 3 人確認無誤。

◎廖本洋委員意見：

第一組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辦理良好，且與資格不符 3 位當事人事先連繫，已兼顧其權益，請主任委員予以嘉勉。以下再提 2 點意見：

- 1、有關說明（三）之（14）「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1300 人則請准予登記」乙節，建議修正為：99 年本縣 13 鄉鎮，鄉鎮市民代

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總共 334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核全部符合規定，擬全部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又本縣 13 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總共 969 人，其候選人資格，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之候選人資格，經核不符規定，擬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966 人之候選人資格，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2、附件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審查意見表，建議修正為：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表。至 99 年鄉鎮市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審查意見表，亦建議比照修正為：99 年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表。上開二種表格中「備註」乙欄，應修正為「審查意見」，並依據審查結果，逐筆填列審查意見，如「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或「擬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等字句。

◎主席裁示：

- 1、本會在與無法參選人員溝通過程中，倘當事人有疑義而要求提供法令依據，同仁應將相關法令寄當事人知悉。
- 2、依廖本洋委員建議意見，修正說明（三）之（14）點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標題與「備註」註記文字。

決議：依廖本洋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2 所，較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增加 42 所（增加情形：桃園市 12 所、龜山鄉 2 所、八德市 1 所、蘆竹鄉 8 所、大園鄉 2 所、中壢市 9 所、楊梅鎮 6 所、新屋鄉 1 所、觀音鄉 1 所）。
- （二）投開票所地點均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 （三）本會第一組於本（4）月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地點是否符合投開票所設置及便民原則，已先後至龜山、八德、平鎮及蘆竹等實地勘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上述現有及新設地點均已完成清查皆符合便民原則。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鑑於鄉、鎮、市某些投開票所，票數超過 2 千多票，考量基層選務同仁工作量加重，本會同意鄉、鎮、市建議增設投開票所之要求，本次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2 所，與 98 年 3 合一選舉相較，增加 42 處所。
- 2、本會前至鄉、鎮、市實地勘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勘查重點為民宅部份與新增設地點。本次增設地點大部份在活動中心與學校，清查後都符合便民原則，同時也要求公所對地點圖示、動線規劃等加強辦理，避免民眾有跑錯地點的疑慮。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有關說明（三）誤植文字，應修正為「清查皆符合便民原則」。

決議：依廖本洋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個案認定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

說明：

- (一) 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招牌廣告之定義：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中選會99年4月13日中選法字第0990002849號函釋以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56條第2款之適用；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變，但其所存續之狀態，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則應依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惟所詢各節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貴會本諸權責依上開意旨自行核處。餘相關函示如附件。
- (三) 實務上投票日投開票所30公尺以外地區，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之行為，依中選會上開函示應無違反選罷法相關條款之適用；惟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問題，如：固定設置於車體或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LED、宣傳車，是否違法，提請認定。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 1、本案緣於本會第244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就目前市面上LED燈有許多新產品流通，時時刻刻、固定、不固定…等責由本會第四組就相關法令並收集案例請示中選會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 2、本會於99年4月2日擬具相關法令案例並列舉出9種疑似違法之態樣，請示中選會，中選會於99年4月13日函復詳如提案說明二。
- 3、又桃園縣多位議員，於縣政府縣政總質詢時強烈質疑本會第244次委員會議就第7屆立法委員第3選區缺額補選有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仍播放LED競選廣告，卻未予處分。又移動式電子跑馬燈、車體外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LED燈，是否合法等應予規範。
- 4、為杜絕紛爭，並避免認定上之爭議，遂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之規定，將此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提委員會來認定，並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許育寧主任委員意見：

- 1、依中選會函復旨意：「助選活動行為是否違法，應視具體個案事實認定、」，爰此，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所需考量是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LED、宣傳車行為，是否存續狀態，並跨至投票日，致衍生出另一新的違法行為問題，而非通案性問題。
- 2、對於上次案例，第一線人員先行回應作為，由於每個人就法律見解或看法，有其差異性，結果也就不同。倘若違法事實已涉及選舉效力，才有當場處理之問題。鑑於此，提案之適當性？或是擬訂定處理原則？讓第一線人員受理

時有所依循，在此就教各委員並意見交換。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一次）：

- 1、這部份個人看法，首要是判定該廣告物，究屬於競選宣傳品或競選廣告物？是固定或移動式或為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等，前提要件是認定他為競選廣告物或競選宣傳品。
- 2、再者判定競選廣告物是否仍有競選宣傳之效用？若以投票當天，就固定設置係之前合法行為，還是當天新增設置違法行為問題？宣傳的效果已達人民相同感受時，處分與否？以目前電子媒體日新月異與推陳出新，下一個會是什麼？在認定上採以從嚴或從寬？這都是要考量的。
- 3、目前候選人多樣化的運用電子媒體產品，為避免衍生執行困難與造成民眾的困擾，短時間對於訂定處理原則，顯然有其執行困難處，個人建議：應視投票日當天，是否有特別人為不法具體事實或運用之個案做判斷。

◎許育寧主任委員意見：

對於賴彌鼎委員所提競選廣告物，於選舉第二天亦未立即拆除，是否違法？以現行法規規範定義，有無具體區隔？請第四組補充說明。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 1、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等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又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處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
- 2、而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之定義，固屬廣告物，如該廣告物使用於從事競選活動，其處理方式自得適用舉罷免法第52條第4項及中選會函示旨意，如係前法令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之行為，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項之情形，僅需於投票日後7日內處理，並無疑義。
- 3、惟固定設置於車體或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LED、遊動車輛，是否違法，提請委員會協助認定。

◎徐逢麒委員意見：

有關上次立委補選LED燈案，並非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99年地方基層選舉，應未雨綢繆，若有類似情形，請選監小組與第一線同仁，以勸導方式為之，於競選活動結束後拆除，避免紛爭發生。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二次）：

- 1、先前合法許可之固定設置，仍持續存在，且未被積極使用，如建築物上之電視牆是固定設施不會動，人要經過才會看到。但固定於車體競選廣告，是會遊走，且有擴大效能情形，就不是消極存在，而是一個獨立的積極作為。
- 2、準此，建議日後在判別可參酌的核心準則為：
 - (1) 固定設置合法存在，消極持續到現在。
 - (2) 並無積極加以使用。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有關處理原則的訂定，我們應有周延考量，不僅要有詳細法源依據，亦需有足夠審智力多方研判。倘若草率訂定本縣處理原則，個人認為不宜，建議本案：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辦理。

◎主席提示：

- 1、以廣告物合法存在，固定設置且消極持續到現在，以及並未積極加以使用為判別準則。
- 2、為維持秩序，30 公尺以內，違規事件，依現行規範處理。與本案（說明三）競選廣告物、競選宣傳品，應是切開區隔的不同事件。其是否有具體違規事實，應回歸到委員會判斷，第一線相關人員，可先行錄案受理，但不作回應。

◎黃教文委員意見：

選舉行銷是運用多種方式，如媒體、網路、等管道，本案事涉法律問題，個人贊同三位委員意見，我們的作法，暫時不能積極去處理。

決議：

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之旨意內容事涉具體個案判斷之，修正後通過。

四、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往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分至鄉、鎮、市督導選務，為期本次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順利，投票當日建請本會常任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建議名單如附件。

◎徐逢麒委員意見：

緣於黃教文委員身兼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以地緣性考量，建議本次平鎮、龍潭與新屋、觀音督導責任區域人員互為調整。

決議：依徐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徐逢麒委員建議：

義警民防整編，就競爭激烈地區調整人力，以確保選務順利。

◎警察局賈副局長意見：

警察局同仁人力配置，系依甲、乙、丙級方式處理，競爭激烈選區是為甲級，本次選舉，警察局會配合機動調配人力。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就本次選務轄區，勤務機動調配。

陸、主席結論

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大家辛苦，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